

广水市财政局 文件

广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广财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

5号)有关要求,现将《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落细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

二、工作目标

围绕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政策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措施，加快推进惠企政策落实落地，提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三、落实措施

(一)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照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并单独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列示。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

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开展采购活动，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以及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市财政局和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书面说明依据原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成前）

（二）调整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

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调整，持续推进）

（三）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部门要对照《湖北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持续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对于体系复杂、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无法承担的项目，采购人应通过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把安装、运维、维修等后续服务交给中小企业承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将支持政策编入采购文件、嵌入管理系统。调整完善有关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在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中，市直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与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步在示范文本中增加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内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相应调整完善电子交易平台有关功能。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嵌于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以及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现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公告、评审、结果公告等环节全流程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各预算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各预算单位、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鼓励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毕，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以及本方案的规定，积极运用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叠加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加大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力度。主管预算单位要从 2022 年起通过部门决算向市财政局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于每年 3 月前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五、强化监督考核评价

市财政局依法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采购人监督检查、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对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范围。各预算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标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作为预算绩效评价范围。对政策落实不力、效果不实、执行缓慢的单位，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采取约谈、书面提醒、现场督办、通报等方式及时纠正、督促整改。

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市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